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190056-31 号

致：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跟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的释义与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一）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最新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审核通过了《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1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5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的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成立于2004年6月14日，发行人系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由汇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63900410B的《营业执照》。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5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19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2,73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476.72万元、6,014.00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2.1.7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上市申请并按《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了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上市规则》第2.1.6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2.1.7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已经本所律师见证，且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报备，符合《上市规则》第 4.2.1 条、第 4.3.1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二）浙商证券已经指定周旭东、钱红飞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本《法律意见》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立灏
张立灏

承办律师： 张昕
张 昕

承办律师： 徐道影
徐道影

2021年9月8日